

证券代码：400132

证券简称：易见 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经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保理款、委托贷款、长期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保理款，本期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2.30 亿元，拟转回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0.03 亿元，转销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0.00 亿元，本期拟实际确认减值准备 2.27 亿元。

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债权

1、背景概述

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州电力”）和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于 2016 年开展业务合作，业务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 28 日滇中保理对贵州金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电实业”）放款 3 亿元保理款，该笔业务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到期未归还形成逾期。截止 2025 年末，应收保理本金 3 亿元。

（2）2019 年 12 月 19 日滇中保理对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义电力”）放款 2.6 亿元保理款（已收回本金 1 亿元），对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乘发电”）放款 0.8 亿元保理款，上述两项业务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到期未全部归还形成逾期。截止 2025 年末，应收保理本金合计 2.4 亿元。

综上，截止 2025 年末，深圳保理对金州电力三家子公司合计应收逾期保理本金 5.4 亿元。

2、减值迹象及判断

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下属 24 家关联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被黔西南州中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我司持有的金州电力系列债权（应收保理款），已出现明确、重大、客观的减值迹象：

（1）债务人进入破产重整属于准则所列“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财务重组”的决定性减值证据，债权回收前景已发生根本性、不可逆恶化。

（2）管理人接管、经营完全失控。法院指定金州电力清算组为管理人，全面接管资产、印章、财务、经营决策。原管理层丧失控制权，我司债权失去主动履约主体，只能依破产程序被动受偿。

（3）历史违约与逾期。重整前已长期欠息（2.53 亿元）、本金逾期（5.4 亿），多次执行和解后仍无法履约；进入重整后，所有债务停止计息、暂停清偿。

(4) 重整计划草案清偿率偏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2025 年 12 月）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显示：普通债权清偿率预计处于低位（50 万现金清偿+信托受益权/债转股）。

判断：可收回金额已显著低于账面价值，减值事实成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金州电力相关应收保理款 5.4 亿元按单项债权 100%的预估比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扣除 50 万元现金清偿部分），公司已在 2020 年度计提 3.13 亿元减值准备，拟在 2025 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 2.27 亿元。

（二）公司经营形成的其他债权

公司对其余纳入减值测试范围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组合债权方式分别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内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0.03 亿元。转回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0.03 亿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年度拟实际确认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27 亿元，其中：本年度拟计提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2.3 亿元，拟转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0.03 亿元，转销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0.00 亿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已事前审核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